伊脱贫组〔2018〕44号

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

关于2018年文化设施“七个一”项目立项的

批　　　复

县文广新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2018年文化设施“七个一”项目入库、立项及下达资金的请示》（伊文广新〔2018〕55号）已收悉，结合2018年贫困村退出标准和我县文化扶贫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县脱贫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对你单位的申报的49个项目，资金132.9万元予以立项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你单位为项目主管单位，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、组织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。请你单位于2018年4月15日前将项目设计方案报送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，同时将项目实施方案一式三份，经单位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；4月20日前将财政预算批复通知书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依据财政评审预算批复下达资金分配意见。

二、严格执行标准。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（市）确定的工程标准、定额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，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验收程序。项目完工时间为2018年5月底，项目完工后，你单位要及时组织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。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你单位须要求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由你单位按照照伊政办〔2017〕27号文件规定，进行项目报账。

四、严格监督检查。实施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各主管单位要及时将项目在本单位或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，项目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在项目所在村公示本批次项目内容，公示期限15天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各有关单位需将公示情况（网站截图或照片）一式三份由相关单位留存（项目主管单位、所在乡镇/街道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）。贫困村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、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加强项目管理。每周五下午5点前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度。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，要按规定保存有关档案资料、建立工程管护制度、设立项目公示牌，加强对财政扶贫项目工程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文化设施“七个一”项目立项批复表

2018年4月10日

附 件

2018年文化设施“七个一”项目立项批复表

| 主管  单位 |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| 资金  （万元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广  新局 | 1.吕店镇温沟村文化广场项目电脑一台、文化戏台前配套广场硬化1000平方米 | 10.4 |
| 2.吕店镇孙沟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3.高山镇谷窑村文化设施项目阅览室设备一套、宣传栏一个 | 0.6 |
| 4.高山镇穆店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、广播器材一套 | 0.5 |
| 5.半坡镇孙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、广播器材一套、文化器材一套 | 1.7 |
| 6.平等乡西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7.平等乡上元村文化设施项目电脑一台、宣传栏一个 | 0.6 |
| 8.平等乡宋店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9.鸦岭乡殷桥村文化设施项目活动室设备一套、阅览室设备一套、简易戏台一座（长12米、宽7.5米、高8米）、宣传栏一个、广播器材一套、文化器材一套、篮球架一套、乒乓球台一套 | 18.6 |
| 10.鸦岭乡韩洼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11.鸦岭乡高沟村文化设施项目活动室设备一套、宣传栏一个、乒乓球台一套、文化戏台前广场硬化180平方米 | 2.8 |
| 12.鸦岭乡于营村文化设施项目广播器材一套、文化戏台前广场硬化600平方米 | 6.3 |
| 13.鸦岭乡董家沟文化设施项目电脑一台、宣传栏一个 | 0.6 |
| 14.鸦岭乡康庄村文化设施项目活动室设备一套、宣传栏一个 | 0.6 |
| 15.鸦岭乡柿树洼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16.酒后镇翟沟文化设施项目电脑一台、活动室设备一套、阅览室设备一套、简易戏台一座（长12米、宽7.5米、高8米）、宣传栏一个、广播器材一套、文化器材一套、篮球架一套、乒乓球台一套、健身器材一套 | 20 |
| 17.酒后镇三王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18.酒后镇大王庙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19.酒后镇南村文化设施项目活动室设备一套、宣传栏一个 | 0.6 |
| 20.酒后镇寺沟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、文化活动室100平方米 | 12.2 |
| 21.葛寨乡双头寨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22.葛寨乡沙园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文广新局 | 23.葛寨乡张棉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、广播器材一套 | 0.5 |
| 24.葛寨乡后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、文化器材一套、剧院外墙粉刷800平方米、文化活动室建设100平方米 | 16.4 |
| 25.葛寨乡黄岭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26.葛寨乡黄庄文化设施项目电脑一台、活动室设备一套、阅览室设备一套、文化戏台一座、戏台配套广场1000平方米、宣传栏一个、广播器材一套、文化器材一套、乒乓球台一套 | 28.3 |
| 27.葛寨乡陡沟文化设施项目书柜4个、宣传栏一个 | 0.6 |
| 28.葛寨乡南坪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、乒乓球台一套 | 0.6 |
| 29.白元镇夹河村文化设施项目书柜4个 | 0.2 |
| 30.白元镇王耆店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31.彭婆镇槐庄村文化设施项目阅览室设备一套、宣传栏一个、广播器材一套、文化器材一套 | 2.1 |
| 32.彭婆镇么洼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33.彭婆镇西牛庄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、广播器材一套 | 0.5 |
| 34.彭婆镇吕门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35.江左镇白土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36.江左镇官庄村文化设施项目阅览室设备一套、宣传栏一个、广播器材一套、文化器材一套 | 2.1 |
| 37.江左镇周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38.江左镇塔沟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39.江左镇魏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40.白沙镇豆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41.白沙镇叶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42.白沙镇新寨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43.白沙镇杨岭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44.白沙镇孙岭村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45.城关镇三龙口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46.鸣皋镇东叶寨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47.鸣皋镇大桑坡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48.鸣皋镇中章屯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、篮球架一副 | 0.9 |
| 49.鸣皋镇马良寨文化设施项目宣传栏一个 | 0.2 |
| 合计 | 49个 | 132.9 |

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　　 2018年4月10日印发